

第一屆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4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 主席：林召集人佳龍

記錄：呂政霖

肆、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本次會議決議：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040911-3	有關協力托嬰中心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提請討論。	社會局	(一)由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委員組成審議小組。 (二)審議原則： 1. 輔導紀錄良好：最近一年評鑑或付平成績為甲等以上，且協力期間均無收費調漲情事，及無相關收托違規紀錄經本局查獲者。 2. 調整收費用於提升托育品	104 年約 33 間協力托嬰中心提出個案審議，並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會議。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質：為提升托育人員勞動條件，期調整之數額至少 50%應用於提升中心托育人員或護理人員薪資(新資福利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且托育人員及護理人員人事經費應占當年度全中心實際總收入 40%以上。 (三) 流程： 1. 104 年： (1) 104 年 10 月 10 日前：受理申請。 (2) 104 年 10 月底前(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會議召開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前):社會局初審。 (3) 104 年 11 月:提委員會審查決議,審查通過自 105 年 1 月起生效。 2. 105 年以後: (1) 每年 3 月 31 日前:受理申請。 (2) 每年 4 月 30 日前(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會議召開前):社會局初審。 (一) 每年 5 到 6 月:提委員會審查決議,審查通過自次年度起生效。		

二、 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 5 至 9 頁)
委員洽悉。

柒、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案由：有關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副食品費調整為：

(一) 日間托育：上限為新臺幣 1,000 元。

(二) 全日托育：上限為新臺幣 2,000 元。

二、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中市第六區社區保母系統

案由：針對「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七條托育人員收托人數之規定，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六歲以下之子女，且六歲以下之子女托育型態列為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導致影響到正值生育年齡之托育人員生育權及工作權，提請討論。

業務單位研處意見：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定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規定，「全日托育」與「夜間托育」之收托人數限制相同，確實會影響托育人員可收托人數，然托育相關法規針對收托人數限制係為考量收托幼童之安全及托育人員照顧能量，且經多次會議討論之共識結果，倘若實務上有困難時，可透過出席中央主管機關會議時提出討論。

二、 另有關於收托人數計算方式，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托育人員收托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每一托育人員：(一)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四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二)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三)全日或夜間托育一人：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二人，其中未

滿二歲者至多二人。(四)夜間托育二歲以上二人：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一人。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至多四人，其中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前項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六歲以下之子女、受其監護及三親等內兒童。」故在不違反上述情況下，可依個案審議，但不得僅依托育人員書面切結方式認定之。

決議：依業務單位研處意見及現行托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陳彩羚委員

案由：有關協力托育人員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請社會局召開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王兆慶委員

案由：有關本市托嬰中心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建請設計配套措施，以求未來審議之制度化。

決議：

- 一、個案審議申請時間固定為每年九月。申請調漲成功者，一年後得再申請一次。例如：104 年申請者，105 年調整，106 年始得二次申請，107 年調整。
- 二、第一次申請時，收費若低於現行協力托嬰中心收費基準（新臺幣一萬三千元），得一次漲足至收費基準。
- 三、調漲額度以 5% 為上限，調整數額至少 50% 用於托育人員或護理人員加薪，且經「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審議同意後始得通過。
- 四、調漲額度超過 5% 者，業者須派員至「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會議中說明與報告，經審議小組審議同意後始得通過。
- 五、調漲後之托育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六、第二次申請者之調漲幅度及調漲機制另召開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含托育人員代表)會議進一步討論。

七、協力托嬰中心日間托育時間，以每日十小時為原則，原則上不鼓勵托嬰中心提供十一小時以上托育。

玖、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